

##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如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；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调整后的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有利于缓解期权激励对象的资金筹措压力，充分发挥公司激励机制的激励性，有利于留住公司优秀人才，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薛爽、李斌

2023年8月25日